2024年度厦门市财政支付与非税收入中心

单位预算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附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厦门市财政支付与非税收入中心的主要职责是：配合主管局承担定期与财政国库、代理银行对账工作、国债兑付、财政资金拨付的复核和支付、各专户会计核算、非税收入对账、财政票据管理、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政府性基金入库管理等方面事务性工作。

　　二、单位基本情况

厦门市财政支付与非税收入中心内设6个科室。包括：综合科、会计科、审核科、支付科、征收科、核查科。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4年，厦门市财政支付与非税收入中心主要任务是：一是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抓好党建工作，以党建引领业务发展。二是安全高效拨付市级财政资金。三是做好各财政专户账务处理，及时准确提供财务数据。四是推进改革创新，优化智慧财政系统相关业务模块功能。五是强化我市财政电子票据日常管理。六是紧跟财政部顶层设计，努力推动我市财政电子票据多维度社会化应用与宣传。七是持续抓好内部控制、综治平安、安全生产、文明创建等工作，保障中心各项工作平稳有序运行。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市财政支付与非税收入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为2,674.30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200.58万元，增长8.11％，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2,674.3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674.30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

　　3.事业收入0.00万元；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

　　5.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6.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7.其他收入0.00万元；

8.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二）厦门市财政支付与非税收入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为2,674.3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200.58万元，增长8.11％，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88.30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596.54万元，公用支出191.75万元；

　　2.财政拨款项目支出886.00万元；

　　3.非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

（三）厦门市财政支付与非税收入中心2024年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74.3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200.58万元，增长8.11%，主要是由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经费支出均有增加。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391.62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经费支出以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853.00万元。主要用于国库集中支付手续费等相关业务费用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33.00万元。主要用于财政票据管理等相关业务费用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11.7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16.4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94.9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49.4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医疗和生育保险经费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4.0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是由于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厦门市财政支付与非税收入中心单位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0.5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5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年预算安排0.0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出国、出境经费支出。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4年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规模保持2023年水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4年预算安排0.54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公务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4年公务接待活动支出规模保持2023年水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年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4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规模保持2023年水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厦门市财政支付与非税收入中心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91.7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32.17万元，增长20%。主要原因是2024年新招非在编雇佣人员（劳务派遣）人员。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厦门市财政支付与非税收入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5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厦门市财政支付与非税收入中心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财政支付与非税收入中心2024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2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86.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附表

|  |
| --- |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单位无转移支付项目 |